

10月4日

既然你們屬於基督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三 26-29

26 其實，你們藉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。27 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：28 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，不再分男的女的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29 既然你們屬於基督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第 28 節上半節「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，不再分男的女的」，經文清楚分成三組：猶太人與希臘人為一組，奴僕與自主的為一組，以及男性與女性為一組。然而，原文在每組開始時都重複說「沒有……分別」。至於在哪方面「沒有……分別」，就由第 28 節下半節說明：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」。

保羅習慣把全人類分成兩組：「猶太人」和「非猶太人」。「猶太人」一詞具有宗教和種族上的意思，指信奉猶太教的人；「非猶太人」則常以「希臘人」來代表，指的不是希臘這個地方或國家的人（註：當時已沒有希臘國），而是泛指受希臘文化影響的「非猶太人」。「猶太人與希臘人」這一組的重點，是種族上的區分。

第二組的是「為奴的自主的」。「為奴的」原文是個名詞，可直接譯作「奴僕」（新漢語），即「奴隸」；而「自主的」原文是個形容詞，在此作名詞用。新譯本譯作「自由人」，新漢語譯本則譯作「自由的人」。按學者的意見，「自由人」指本來是奴隸，卻已經脫離奴隸身分的人；而「自由的人」則與「奴隸」相對。保羅這裏的意思是「自由的人」，而不是「自由人」。「奴隸與自由的人」這一組的重點，是法律地位上的區別。

最後一組「男性和女性」，這話針對兩性地位的區別。在保羅當時的社會，女性的地位比男性低。

保羅在這裏列出的三個組別，按其內容和次序，都令人想起一個敬虔的猶太男人每日的禱文：感謝神沒有把他造成一個異教徒、一個奴隸、一個女人。「猶太人」、「自由的人」及「男性」，在社會上都有較優越的地位；相反地，「外邦人」、「奴隸」及「女性」，在社會上都屬次等地位。但這些區別，在人「藉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」這事上（26節），都不復存在了。因為「所有人」在基督裏「都成為一了」，或作「都成為一體了」（新漢語譯注）。意思是所有人都與基督聯合，成為了一個個體，正如上一節（27 節）所說：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都穿上了基督。

最後，保羅說：「既然你們屬於基督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

思想：

神的恩典就是這樣無差別的臨到所有人。一個外邦人，不需要先歸化成為一個猶太人，才能享受神的救恩；一個奴隸，不需要先脫離奴隸的身分，才能夠「在基督裏」；一個女性，在地位上不及一個男性，但她也一樣藉著信得以與基督聯合。

人世間總有許多的區分，社會上也有不同程度的歧視。有時候我們被人歧視，有時候我們歧視別人。但神的恩典是無差別的臨到所有信的人。有錢人不會更有優勢，窮光蛋也不會因此而吃虧；「通天曉」與「小學雞」的情況也一樣！不要自高，也不要自卑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5日

那承受產業的……與奴僕毫無分別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1-2

1 我說，雖然那承受產業的是整個產業的主人，但在未成年的時候卻與奴隸毫無分別，2 仍是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

三章 23 節到四章 11 節是加拉太書教義部分的第四個段落，這個段落由三個部分組成。第一個部分論述信徒因信基督成了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三 23-29）。在過去幾天，我們已經看過這個部分了。今天，我們來看這個大段落的第二個部分：四章 1 至 7 節。

四章 1 至 7 節具有首尾呼應的結構。第 1 節「承受產業的」可譯作「後嗣」，與第 7 節的「後嗣」是同一個字。即是說，本段開始提到「後嗣」，結束也提到「後嗣」。新漢語譯本在第 1 節和第 7 節，都把這字統一譯作「承受產業的人」。本段（四 1-7）與上一段（三 23-29）的關係，由第 1 節開頭的「我說」帶出來。「我說」，NIV 譯作「What I am saying is that...」，中文可譯作「我說的是」或「我的意思是」。新漢語譯本譯作「其實，我是說：……」，表示本段（四 1-7）是進一步講解說明上一段（三 23-29）的內容。

那麼，本段與上一段有甚麼相關之處呢？其一，上一段（三 23-29）談及兩個階段：（1）「這『信』來到之前」，以及（2）「但如今『信』已經來到」。四章 1 至 2 節這比方，也談及兩個階段：「孩童的時候」，以及「父親預定的時候」。其二，上一段在「這『信』來到之前」的階段，經文談到「童年的監管人」（和合本譯作「訓蒙的師傅」）；現在，四章 1 至 2 節在「孩童的時候」，經文也談到「師傅」（新漢語譯本譯作「監護人」）和管家」。其三，上一段在「但如今『信』已經來到」的階段，經文談到「承受產業的人」；現在，本段拾起「承受產業的人」這課題，加以發揮。在「父親預定的時候」，也就是「承受產業的人」可以承受產業的時候。

最後，我們看看本段（四 1-7）的結構。本段由三個小段組成：第 1 至 2 節是一個比方；第 3 至 5 節解釋這個比方；第 6 至 7 節把這個比方應用在信徒身上。

第 1 至 2 節是一個段落，理由很簡單，除了開首的「我說」之外，其餘部分所有句子的主詞都是同一個「承受產業的人」。在這個比方內，「承受產業的人」是這人的法定身分。當這人承受了產業，他自然是「整個產業的主人」。不過，就算這人尚未承受產業，說他是「整個產業的主人」，也沒有說錯。

保羅說，當這承受產業的人「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」，這話顯然是誇張的說法。一個產業的繼承者，怎麼可能與奴僕毫無分別呢？保羅這誇張的說法，由接著的一句「仍是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」加以補充說明。這樣，「毫無分別」所指的，其實只是指受到別人管束這一方面。至於「監護人」和「管家」是兩種人還是一種人，學者有不同的意見。不過，這並不是這個比方的重

點。因為根據第 3 節，當保羅解釋這比方如何與信徒的情況配合時，他只說「在未成年的時候，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奴役，也是如此」，可見其重點只是受到管束」。

最後一句：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」，這話指出這管束的時期是有結束之時的。當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，這個管束的時期就結束，而這也就是他承受產業的時候。

思想：

今天，我們明顯不是活在比方中「未成年的時候」，而是活在「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」之後。父親如何「預定時候」，我們不曉得，也無權過問。但如今這時候既然已經來到，就讓我們用信心領受父神應許賜給我們的產業吧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6日

等到時候成熟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3-5

3 我們也是一樣，在未成年的時候，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奴役，也是如此。4 等到時候成熟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之下，5 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，使我們獲得兒子的名分。

第 3 至 5 節是一個段落，除了考慮到內容的因素外，本段說的是「我們」（「我們也是一樣，在未成年的時候……」[3 節]、「使我們獲得兒子的名分……」[5 節]），有別於第 6 至 7 節所說的「你們」和「你」。「我們」指誰？同時指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。

第 3 節「我們也是一樣」，就由接著的話加以說明。「在未成年的時候」喻意主耶穌還沒有來的時候，我們屬靈的境況。那時，「（我們）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奴役」。動詞「被……勞役」（和修本）可譯作譯作「被……支配」（新漢語）；這就像第 1 至 2 節的比方中，未成年的「嗣子／承受產業的人」被管束的情況一樣。至於比方中的「監護人和管家」，在這裏則套用成為「世上粗淺的學說」。

「粗淺的學說」原文在新約中共出現了七次。兩次見於彼得後書三章 10 節和 12 節，和合本譯作「有形質的」；這翻譯把本來解作構成這物質宇宙的「基本元素」，引申為這些「基本元素」所組合而成的各樣「有形質的」物件。另一次見於希伯來書五章 12 節「神聖言『基礎』的要道」，指神聖言的基礎階段。除了上述三次外，其餘四次都出現在保羅書信中（加四 3、9；西二 8、20）。雖然「粗淺的學說」這字可解作「宇宙的星宿」、「星宿之學」（和修本譯注）或「宇宙星宿之靈」（新漢語譯注），但這等解釋與保羅這四次論及律法或規條的上下文並不配合。因此，「世上『粗淺的學說』」或「世上『顯淺的學說』」（新漢語）較為可取。「世上粗淺的學說」對猶太基督徒而言，就是律法的規例，例如「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」（加四 10），又如「『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』等類的規條」（西二 20-21）；對外邦的基督徒而言，則是他們未信主之前所接受的異教教訓，亦即從前管束他們的東西。

「等到時候成熟」的意思是「當時候到了」。比方中「父親預定的時候」，現在套用為神指定的時候一到，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」到世上來。「為女子所生」（born of a woman）及「且生在律法之下」（born under the Law），原文是兩個分詞片語。「為女子所生」是主耶穌出生的方式，也是神「差遣」他兒子的方式；「生在律法之下」指主耶穌誕生成為一個猶太人，活在律法之下。

最後，神這樣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的目的，是「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出來」。這意味著主耶穌活在律法之下，且完全履行了律法的要求，並藉著祂為眾人之死（把人「贖出來」的方法），帶給世人救贖。一方面，祂把人從律法的奴役中贖了出來，使人不再受律法所管束；另一方面，人因不能完全遵行律法而

落入律法的咒詛中，但如今藉著主耶穌的死，人得以從律法的咒詛中被贖出來（加三 13）。結果，所有從律法的管束和律法的咒詛下被贖出來的人，都可以「得著兒子的名分」。

思想：

「等到時候成熟」，這彷彿是說，主耶穌到世上來的時間受到許多外在客觀環境因素所影響。然而，「等到時候成熟」的「時候」，完全是神自己決定的時間。神有自己做事的時間，這並不是人們可以指手畫腳或說三道四的。今天，你正在等候神的工作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7日

既然是兒子，就靠著神也成為後嗣了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6-7

6 因為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
7 可見，你不再是奴隸，而是兒子了，既然是兒子，就靠著神也成為後嗣了。

四章 1 至 7 節分為三個小段。第一個小段（1-2 節）是個比方；第二個小段（3-5 節）解釋這比方如何與信徒的情況配合；最後一個小段（6-7 節）是今天我們來看的部分。保羅把第 3 至 5 節所說的道理，應用在加拉太信徒身上。由第 3 至 5 節第一人稱複數的「我們」，轉到第 6 至 7 節第二人稱的「你們」和「你」，保羅直接對這封信的讀者說話。第 6 節的「你們」，把加拉太信徒視為一個整體；第 7 節的「你」，指個別的、每一個加拉太信徒。如此，保羅把一個與眾人攸關的寶貴道理，緊密地連繫到每一個加拉太信徒身上。

第 6 節的開頭「因為你們是兒子」，把原文在本句開始時的「因為」正確地譯了出來；然而這「因為」的作用，不是要解釋上文第 3 至 5 節，而是要帶出「你們是兒子」與接續的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」這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。換言之，神兒子的靈在信徒的心裏，就證明信徒真的是神的兒子。

「神就差（遣）他兒子的靈……」的「差遣」，也就是第 4 節「神就差遣祂兒子……」的「差遣」，在原文中是完全一樣的動詞。由此可見，神先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，藉著主耶穌為人受死，把人從律法的勞役和咒詛中贖出來（三 13），叫人「藉著信」，「在基督耶穌裏」都成了神的兒子（三 26）。「信」是人成為神兒子的方法。人「藉著信」，就得以與基督聯合，被納入「在基督裏」；以比方的說法，就是人「披戴基督」（三 27）。由於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人因信得以在基督裏，人就有了神兒子的身分，且是成年兒子的身分（不再是在孩童受管束的階段）。

人既成了神的兒子，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人的心。「心」在這裏不是指「心臟」，而是指人整個內在的生命。「祂兒子的靈」或稱為「基督的靈」（參羅八 9），所指的就是「聖靈」。聖靈是基督與信徒同在（太廿八 20），且活在信徒裏面（加二 20）的方式和方法。

「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的「呼叫」，原文是中性賓格分詞，顯示「呼叫者」不是上一句「進入你們的心」的「你們」，而是「祂兒子的靈」。新漢語譯本四章 6 節的譯注說：「原文此詞是中性賓格分詞，與『靈』對應，所以是靈在我們心裏呼叫……」。聖靈在信徒裏面所呼叫的是「阿爸，父！」「阿爸」是亞蘭文，「父」是希臘文，兩者都是呼格名詞，可譯作「阿爸啊！父啊！」這組合在新約聖經中另外出現過兩次，其中一次見於羅馬書八章 15 節：「你們所領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領受的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羅馬書該處的呼叫者是「我們」，而加拉太書這裏的呼叫者是聖靈。然而，兩處經文均強調我們是「兒子」的身分。聖靈在我們裏面呼叫「阿爸，

父！」，可解作聖靈代表我們呼叫。或如新漢語譯本四章 6 節的譯注說：「……但既然（聖靈）是在我們心裏呼叫，那麼說我們也在呼叫，也不無道理。」「阿爸，父！」這組合另一次出現，是在馬可福音十四章 36 節：「他說：『阿爸，父啊！……』」，這是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神的禱告。現在，神兒子的靈在我們裏面對神發出這樣的稱呼，正是神兒子主耶穌對父神的稱呼，這反映我們真的有兒子的身分。

最後，第 7 節上半節「可見，你不再是奴隸，而是兒子」總結了上文；下半節「既然是兒子，就靠著神也成為承受產業的人」（新漢語）帶出了成為神兒子的意義：成為承受產業的人。句中的「也」字表示：我們因著神的恩典（靠著神）成為兒子，也因著神的恩典（靠著神）成為承受產業的人。

思想：

人因著信得以與基督聯合，被納入在基督裏。基督也藉著聖靈內住在信的人裏面。這道理令我想起主耶穌的話：「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……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。」（約十五 4-5）。你願意多結果子嗎？

（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）

10月8日

你們怎麼還情願作奴僕呢？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8-11

8 但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，你們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隸；9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轉回那懦弱無用的粗淺學說，情願再給它們作奴隸呢？10 你們竟又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，11 我為你們擔心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工夫了。

對於加拉太書四章 8 至 11 節，許多譯本（如和合本、和修本、新譯本、新漢語、NIV 等）都把這部分歸入下一個大段落，並給予諸如此類的段題：保羅關懷加拉太人、保羅為加拉太信徒擔憂、保羅關心加拉太人、**Paul's Concern for the Galatians** 等。這是因為本段和下一段（四 12-20）都是保羅在「講理」的上下文中，對加拉太人「動之以情」的部分。因此，把本段和下一段連起來，也不無道理。然而，把本段和上一段連起來，則更為恰當，理由有三：其一，由三章 23 節開始，保羅一直談及兩個階段：「這『信』還未來以前……但這『信』既然來到」、「未成年的時候……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」、「我們也是一樣，在未成年的時候……等到時候成熟」；而現在本段也談及兩個階段：「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……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」。其二，每次談及第一個階段，保羅都強調我們受管束的情況：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像被圈着……律法是我們的啟蒙教師」、「在未成年的時候卻與奴隸毫無分別，仍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」、「我們也是一樣，在未成年的時候，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奴役」；而現在本段也說「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……你們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隸」。其三，本段「奴隸」、「世上的粗淺學說」等用字，明顯與四章 1 至 7 節呼應。換言之，本段其實是三章 22 節到四章 7 節講解完道理之後，向加拉太人所提出、具應用性的總結。

第 8 至 9 節是一個問句。基於「從前（8 節）不認識神的時候，你們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作奴隸」，和「現在（9 節上）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」的事實，保羅在第 9 節下半節質問加拉太人：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粗淺學說，情願再給它們作奴隸呢？」這不是一個尋求答案的問題，而是以問句方式質問及責備加拉太人。

第 8 節「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」，簡單而言就是指偶像。這些偶像雖然被稱為神，卻完全沒有神的本質。

第 9 節「給它們作奴僕」的「它們」，那不是指第 8 節「那些本來不是神的神明」，而是指第 9 節「那懦弱無用的粗淺的學說」。「粗淺的學說」在第 3 節出現過，而現在保羅以「懦弱」和「無用」來形容它。「懦弱」或作「軟弱」（新譯本）、「無能」（現中）、「無效」（新漢語）。在加拉太書論及稱義的上下文文理下，這意指在稱義的事上，它們無能為力。「無用」或譯作「貧乏」（新譯本），指它們本身都是貧窮的，在稱義的事上不能給人提供甚麼東西。

保羅在第 8 至 9 節對加拉太人的質問並非無的放矢，他接著在第 10 節指出了他們重回「粗淺的學說」的一些具體情況：他們「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」。由於當時攪擾加拉太教會的，是一些鼓吹割禮的人，所以這裏所舉出的事例，應該是指猶太人所謹守的規條。「日子」指每周一天的安息日，「月份」指月朔（參民十 10，二十八 11），「節期」指每年要守的節慶（參利二十三），「年份」或指新年。加拉太人這種謹守規條的表現，令保羅害怕他們因而失去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，以致保羅為他們所作的，盡都白費工夫。

思想：

我曾看過這樣形容偶像的一段話：一口無言，二目無光，三餐不食，四肢無力，五官不靈，六親無靠，七竅不通，八面威風，久坐不動，實在無用。文字描寫得極為透徹。我們當中有許多人，在過去都是拜偶像的，現在卻因著被神認識，以致認識神。其實，我們完全沒有理由要從現在回到那蒙昧無知的過去。有些事只可以回頭望，卻不可以回頭走。讓我們都憑信直奔天家吧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9日

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12-14

12 弟兄們，我勸你們，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。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13 你們知道，我因為身體有疾病才有第一次傳福音給你們的機會。14 雖然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卻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

加拉太書的教義部分（第三至四章）共有六個段落，而四章 12 至 20 節是第五個段落。本段有別於其餘五段理性的論述。保羅在本段對加拉太人動之以情，除了訴說他和他們以往的深厚情誼，也流露出他現今對他們的關切。同時，本段既沒有引用舊約經文，也沒有提及亞伯拉罕。

第 12 節上半節「弟兄們，我勸你們，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」，是保羅對加拉太人的請求。第 12 節下半節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」至第 20 節，是保羅這個請求的基礎。

「我勸你們」或作「我請求你們」（新譯本）；「請求」的內容是「你們要像我」；給予的理由是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」。至於「你們要像我」甚麼，經文沒有明說。由於上一個大段落一直論述：在基督來到之前，我們就像在孩童階段，都被世上粗淺的學說所管束、所奴役；及至基督來到，因著基督的救贖，我們藉著信，都成了神成年的兒子，脫離了被律法或世上粗淺學說管束的階段。因此，這裏「你們要像我」的含意，應該是指「像我不再被律法所管束」；而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」的含意，指「我也像你們一樣，從前曾在被管束的情況下。」

至於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」是甚麼意思，保羅在第 13 至 14 節加以說明。第 13 節「你們知道……」，他們「知道」的內容，就是「我因為身體有疾病才有第一次傳福音給你們的機會」。「第一次」，和合本譯作「頭一次」，新漢語譯本則譯作「當初」。原文這字在和合本大多數譯作「從前」、「往日」、「先前」、「原來」等等，均沒有給人「第二次」的印象；這裏譯作「第一次」或「頭一次」，就給人有「第二次」的意思。因此，「當初」這譯法較為恰當。原來保羅當初傳福音給加拉太人，並不是專程前往，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即是說，因為這突發的情況，所以保羅改變了他的計劃，來到加拉太人的地方，也因而把福音傳給了他們。至於保羅患了甚麼病，經文沒有說；然而，根據下文來推論，加拉太人沒有因此而「輕看」或「厭棄」他，他所患的病應該不是普通的傷風感冒。最多人猜測的是保羅有眼疾，理由是他接著說：「那時若辦得到，你們就是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」（四 15）不過，既然經文沒說，就表示這不是重點。我們不知道也無妨，還是不要瞎猜吧！但可以肯定的是，「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我」只是一種誇張的表達方法，並不可能是事實。

第 14 節「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卻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」，原文

直譯是「你們沒有輕看，沒有厭棄在我肉體上的、你們的試探。」這意指保羅身上有病，他的病況成了加拉太人的試探，但他們並沒有因此輕看和厭棄他。為何保羅的病況會成為加拉太人的試探？一個最簡單的解釋是：人（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）很容易把一些不好的遭遇或病患，視為神明審判的結果。然而，加拉太人沒有「輕看」和「厭棄」保羅。「輕看」是態度上的鄙視；「厭棄」原文有「吐口水」之意，是一種行動上的鄙視。與「輕看和厭棄」所表達的「拒絕」形成對比的，是他們反倒「接待（或接納）」保羅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

思想：

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」是反面的說法，正面的說法是「你們待我很好」。在事奉的路上，保羅遇到待他這麼好的弟兄姊妹，著實難得。祝願所有傳道人都同樣遇上。你有沒有善待你的牧者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10日

你們對我的祝福哪裏去了？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15-16

15 你們當日的好意哪裏去了呢？那時若辦得到，你們就是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證的。16 如今我把真理告訴你們，倒成了你們的仇敵嗎？

上文保羅說加拉太人一點沒有虧待他，因為：（1）他們沒有介意保羅並非專程到他們那裏去宣教，而只是因為生病，所以改變計劃，來到他們中間傳福音。

（2）因為保羅的病況，加拉太人本來很有可能輕看和厭棄他，但他們沒有這樣做，反而接待他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「如同基督耶穌」較宜解釋為是從保羅的角度，對加拉太人的接待所作的評價，而不是加拉太人當時已經把保羅如同基督耶穌般來接待。

第 15 節可以說是由「過去」轉到「現在」的一句過渡性句子。下半節以誇張的表達方式，形容當日加拉太人如何對待保羅；上半節則講及加拉太人現在對待保羅的態度已截然不同，其惡劣程度由下一節的「仇敵」表達出來。情況可謂今非昔比。

原文第 15 節開始時的連接詞顯示，第 15 節是基於上文第 13 至 14 節加拉太人善待保羅的情況而說的（參新漢語譯注）。經文說：「你們當日的好意哪裏去了呢？」按這翻譯，「好意」是指加拉太人所擁有的福氣；新漢語譯本譯作：「你們對我的祝福哪裏去了？」如此，這「好意」是指加拉太人對保羅的祝福。究竟哪個譯法可取？原文這名詞在新約中共出現了三次（另兩次見於羅四 6、9）。同字根的動詞在新約中出現了兩次（路一 48；雅五 11），意思都是「稱……為有福」。因此，新漢語譯本的譯法可取，指的是他們對保羅的祝福；這也是和修本譯文的取向：「你們當日（對我）的好意哪裏去了呢？」

第 15 節下半節，新漢語譯本譯作：「我可以給你們作證：那時，如果可能的話，你們甚至願意挖出自己的眼睛來給我。」這正確地把原文句子的先後次序譯了出來。當然，這是誇張的說法。「如果可能的話」，正正表示那是不可能的。加拉太眾教會中有很多人，到底哪一個人或哪兩個人肯把眼睛挖出來？再者，即使保羅真的患了眼疾，且他們中間真的有人把眼睛挖了出來，這對保羅的病況既毫無幫助，也於事無補，只會徒然增多兩個眼睛有缺陷的人罷了。不過，採用誇張的寫法，目的就是要把真實的情況表達出來。如果當日加拉太人對保羅的態度只是冷冷淡淡或普普通通，保羅也絕不可能用上這麼誇張的寫法。由此可知，他們當日對保羅真的很好啊！可是現在情況已經改變，他們昔日的「好意」或「祝福」已不知哪裏去了，換來的是第 16 節的「仇敵」。

第 16 節新漢語譯本譯作：「那麼，現在我成了你們的仇敵，就是因為我把真理告訴了你們！」這不僅準確地譯出了原文句子的次序，同時也清楚表達了句子兩個部分的邏輯關係。此外，新漢語譯本沒有把本句譯作問句（參該處譯注）；

句子的主句是「我成了你們的仇敵」，而「把真理告訴」的原文是個分詞，其作用是解釋主句「我成了你們的仇敵」的原因。和修本「如今我把真理告訴你們」，保羅這句話的意思，不可能是指他是在寫這封信的時候，才把真理告訴他們。保羅指的是，當初他傳福音給他們的時候，把因信稱義得救的真理告訴了他們，但這竟然導致今天的景況：因為受到那些攪擾他們的人所影響，保羅成了他們的仇敵。這今昔情誼的強烈對比，肯定令人難受，也令人難以接受。

思想：

人世間的感情是很脆弱的。今天好，明天可以不好，沒有保證。山盟海誓的愛情、桃園結義的盟誓、兄弟姊妹的情分，都可以瞬間變易。有人曾經滄海，受過創傷，從此走上孤獨的道路，不再相信情愛。這可能是有效的自保方法，但這樣的人生還有味道嗎？我們該如何看待人與人之間的感情呢？我們又如何看待教牧與會眾的感情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